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235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2356.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发展，尤其是电子政务的深入推进，我国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不断加快

。2006年1月1日中央政府门户网站正式开通，标志着由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国务院部门网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组成的政府网站体系基本形成。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一、充分认识办好政府网站的重要意义。政府网站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互联网上发布政务信息、提供在线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平台。办好政府网站，有利于促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和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认真贯彻国家关于电子政务建设的一系列决策和部署，牢固树立以社会和公众为中心的理念，着力突出政务特色，坚持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分级管理，努力把政府网站真正办成政务公开的重要窗口和建设服务政府、效能政府的重要平台。二、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网站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建设，未开通的要尽快开通，已开通的要努力提升建设和管理水平。中央

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务院部门网站要着重加强全局性、宏观性、权威性政府信息发布，为公众和企业提供在线办事服务指引或特定内容的办事服务，增强与公众互动交流。省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着重就区域性重大问题加强权威政府信息发布，提供相关内容的办事服务，积极开展与公众互动交流。市（地）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及时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搭建与公众互动交流平台，拓宽社情民意的表达渠道，着重为公众和企业提供在线办事服务、公益性便民服务。上下级政府和部门网站之间要做好链接，逐步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共建和整体联动。

三、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发布。要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政务公开要求，及时公布法律法规、发布适宜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和国民经济统计数据、重大工作部署等重要信息，及时更新政府负责人简介、机构职能等概况信息，不断提升信息发布的深度和广度。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组织发布热点政务专题、政策法规解读等权威政府信息，引导公众理解、支持和配合政府工作。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要主动、及时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为事件的妥善处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按照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加强审查，确保信息内容和发布的程序合法合规。要编制信息公开目录，明确责任部门、公开范围及公开时限；制定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共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切实提高在线办事能力。要从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出发，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在线办事能力和水平。要公布办事项目的名称、依据、程序和要求，提供表格下载、业务咨询和办理指南，努力实现在

线申请受理、状态查询和结果反馈。按照公众、企业等服务对象的需求，梳理业务流程，整合办事项目，积极探索推行“一点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反馈”、“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协同办理”等在线办理模式。按照“网站受理、后台办理、网站反馈”的模式，通过办事指引和页面链接提供“一站式”服务入口，逐步建立网上办事大厅。要确保“十一五”期间50%的行政许可项目实现在线办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